金华市垃圾综合治理智慧信息管理平台项目更正内容

为确保项目的充分竞争，项目招标内容做出以下更正：

1. “第二章 招标需求”中第5页第7段“合同签订后，中标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10%为履约保证金”更正为“合同签订后，中标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5%为履约保证金”；

2. “第二章招标需求”— “第2章 技术参数一览表”—“3.2 配套硬件性能参数要求”—序号2“硬盘录像机”、序号12“4路硬盘录像机”、序号39“4路硬盘录像机”中带“★”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条款，删除这几项“★”；

3.“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”—序号26“履约担保”中“中标供应商项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0%为履约保证金”更正为“中标供应商项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5%为履约保证金”；

4.“第五章 评标定标办法”—“四、评标内容及标准”—序号13“团队人员资质 （1）项目经理资质：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计算机高级程序员证书、一级机电建造师、PMP项目管理师，满足得1分。证书须在有效期内，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”。

更正为 （1）项目经理资质：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计算机高级程序员证书、PMP项目管理师，满足得1分。证书须在有效期内，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”